

本校申請期限至112年10月3日，
請依限洽各校區學務組/生輔組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九樓
承辦單位：文教部 吳妮縉
電話：(02)2351-6699 分機 6102
傳真：(02)2391-518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8月30日
發文字號：基金會(文)字第23085號
速別：普通
附件：無

凡獲本校推薦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獎學金
的同學需參加學長姐經驗分享活動

主旨：有關本會112學年度清寒學生助學金乙案，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本會為扶助家境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特提供清寒助學金，詳見本會申請辦法。全台海事大專院校航運相關科系不適用本辦法，請另依本會發布之航運科系助學金申請辦法提出申請。
- 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詳參申請辦法第九條。
- 三、申請要點：
 - (一) 申請名額及時間：每校五名為原則，並請於開學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止，完成申請。
 - (二) 成績標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 (三) 發放金額：每人新台幣肆萬元整。
 - (四) 申請程序：

1、線上填報：

線上填報相關資訊將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貴校承辦人信箱，承辦人若有異動，煩請與本會聯繫。

請承辦人於申請期限內，依本會E-mail發送之帳號密碼完成線上填報作業，網址：<http://www.cyff.org.tw>，張榮發基金會文教部／助學申請／助學專案申請

2、申請文件：

完成線上填報後，請於線上列印名冊，並填具基本資料，經承辦人及承辦單位用印後，連同申請文件於截止日期內郵寄至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四、本會助學金申請需經學校初審，再函送本會核定辦理，本會保留最終發放名額決定權利。若有與事實不符或下列情事者，本會得取消申請資格，且恕不退件：申請表非本人填寫、申請表未蓋校印、逾期送件、個別申請、文件缺漏不齊。

五、申請辦法及表單請至官網下載：<http://www.cyff.org.tw/scholarship>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並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

六、E-mail 附件：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表、帳密通知函、線上申請操作手冊。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馬偕醫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葉大學、真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開南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吳鳳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致理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

副本：本會文教部

執行長 鍾 德 美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一一二學年度一般大專院校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本會為資助全台一般大專院校家境清寒學生，認真求學完成學業，特訂定本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申請對象為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者。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國籍學生，不含夜間部、建教生、實習生、研究生、特教生、在職專班生。
(一)、本會發函之大專院校(含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不限科系，每校五名為原則。
(二)、全台海事大專院校航運相關科系不適用本辦法，請另依本會海事學校航運科系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提出申請。
(三)、成績標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第三條 申請文件：左列一至六項為必要文件，請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蓋與正本相符章)，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視為無效申請，且不另行通知，凡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一)、本會申請表正本：請貼妥照片，親筆填寫並簽名。
(二)、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三)、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或清寒證明，如政府機關、村里長或校方證明文件。
(四)、若因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而申請者，請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五)、一一一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
(六)、一一二學年度上學期註冊費用單據。
(七)、一一一學年度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證明文件，如：參與志願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才藝競賽或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第四條 申請程序：依據本會寄發函文，由學校初審並擇定五名(本會保留最後核發名額之權利)，函送本會核定辦理，學生自行送件概不受理。
(一)、線上填報：由學校承辦單位於申請期限內，至本會網站填報，網址 <http://www.cyff.org.tw>，張榮發基金會文教部助學專案申請。
(二)、寄交文件：完成線上填報後，文件請彙整寄至：10012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十一號九樓張榮發基金會文教部收(請註明：申請清寒助學金)。

第五條 申請時間：由本會發函通知學校辦理，自一一二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起至十月十八日止，以郵戳為憑。

第六條 發放金額：每名新台幣肆萬元整。助學金支票均由本會寄至學校轉發申請人，敬請於一年有效期限內儘速兌領，逾期視同放棄，支票遺失恕不補發。

第七條 為使資源有效應用，建議已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不要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第八條 凡向本會申請助學金者，本會將視情況家庭訪查，如拒絕或有與本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本會得取消申請資格。

第九條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必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請至本會網站查詢 <http://www.cyff.org.tw/scholarship>。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100012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九樓 文教部 電話：02-23516699 分機 6102 吳小姐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西元)月日		
	通訊地址	市	鎮區	路	段	
	戶籍地址	縣	鄉市	街	巷	
	帳戶	是否有個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學期已獲得其他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補助，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借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子信箱	電話		(H)	(M)	

粘貼照片處

就讀學校	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承辦單位電話	分機	
	校址	市	鎮區	路	
	目前就讀	縣	鄉市	街	
	科系	科/系		年級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業成績	分 (111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	日常表現	有擔任幹部或參加社團：_____ 幹部 / _____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家屬資料	稱謂	姓名	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		健康狀況				服務機構或就讀學校	職務	每月收入 含打工者收入
					已	未	正常	疾病	殘障	殘			
1/													
2/													
3/													
4/													
5/													
6/													
7/													
8/													

家庭狀況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有房貸每月_____元，_____坪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租金每月_____元，_____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長電話	(H) (M)
	收支	全戶月收入	水電、瓦斯每月支出	元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 <input type="checkbox"/> 軍保 <input type="checkbox"/> 福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險/其他：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第___款/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村鄉里長之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助資源	全戶每月接受政府補助金額 _____元 說明：

基金會	呈核	單位主管	複核	初核

請詳述家庭困境，影響就學原因及家庭經濟狀況，亦可另用A4紙打字列印貼上並簽名。

學生本人填寫

師長推薦

師長簽名：

申請須知

申請辦法：

1. 本助學金並非獎學金，係資助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瀕臨輟學邊緣之品學兼優者完成學業，服務社會。
2. 經學校初審函送本會辦理，自行送件者不予受理。
3. 本基金會將視情況家庭訪問，如拒絕或有與本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得取消申請資格。

請繳附下列證件，並打√依序排列：

- 1. 本申請表正本
- 2. 全戶戶籍謄本
- 3. 清寒證明文件正本
- 4. 醫療診斷及其他相關證明（若無免附）
- 5. 成績單正本
- 6. 本學期註冊費用單據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章）

學生本人簽名

導師簽名

學校章戳

重要通知！請本人詳閱後簽名。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必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

★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作為申請清寒學生助學金之依據、蒐集、處理及利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